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。本次发行股票 15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00 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

万元。缴存银行为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，账号：0200022319068120475，2016年7月19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CHW津验字【2016】0056号验资报告，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。此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9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（股转系统函[2016]7141号）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为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，账号：0200022319068120475。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，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4,999,977.46元，剩余22.54元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30号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。

三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。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。

五、 董事会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本董事会认为，截至本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公告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，与使用情况相符。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